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61,072	50,669
銷售成本		<u>(52,990)</u>	<u>(39,173)</u>
毛利		8,082	11,496
其他收入		594	477
折舊	7(c)	(3,106)	(1,286)
僱員成本	7(b)	(20,860)	(37,194)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b)	600	(9,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731)	9,00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00	4,2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8)	—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7	17,508	(12,93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4)
購股權／承諾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7,712)	(24,754)
其他經營開支		(13,976)	(21,800)
財務成本	7(a)	<u>(21,790)</u>	<u>(14,115)</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60,869)	(96,657)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60,869)</u>	<u>(96,6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3	<u>36,011</u>	<u>(72,118)</u>
年度虧損		<u>(24,858)</u>	<u>(168,77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17,380</u>	<u>10,92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7,478)</u></u>	<u><u>(157,85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60,869)</u>	<u>(96,657)</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7,810</u>	<u>(41,902)</u>
		<u><u>(3,059)</u></u>	<u><u>(138,559)</u></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799)</u>	<u>(30,216)</u>
		<u><u>(21,799)</u></u>	<u><u>(30,21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11,146</u>	<u>(132,129)</u>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624)</u>	<u>(25,722)</u>
		<u><u>(7,478)</u></u>	<u><u>(157,85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0	<u>(12.27)</u>	<u>(20.61)</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0	<u>11.66</u>	<u>(8.93)</u>
		<u><u>(0.61)</u></u>	<u><u>(29.5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295	211,457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在建工程	11	—	1,598,782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	12	—	4,775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2,32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2,610
		<u>206,620</u>	<u>1,818,62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381	32,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4	18,456
		<u>29,832</u>	<u>50,5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474	154,6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47,783
GIC可換股債券	16	83,301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51,443	143,41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8,348
租賃負債		2,474	—
		<u>256,692</u>	<u>1,954,211</u>
流動負債淨額		<u>(226,860)</u>	<u>(1,903,6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40)</u>	<u>(85,05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3,700
GIC可換股債券	16	—	71,330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7	—	15,15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18	13,814	12,15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9	26,912	—
		<u>40,726</u>	<u>102,339</u>
負債淨額		<u>(60,966)</u>	<u>(187,3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709,316	1,709,316
儲備		(1,770,282)	(1,769,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0,966)</u>	<u>(59,92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127,470)</u>
虧絀總額		<u>(60,966)</u>	<u>(187,39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出售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鐵路集團」)，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全部股權。出售中國鐵路集團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由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鐵路建設及營運分部已不再存在。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乃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內，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分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須予注意事宜；及
- 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含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及
- 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值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入賬。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透過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的虧損性租賃計提撥備而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逐項租賃基準按以下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須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580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759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1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4,651

作為承租人

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有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項目內。此外，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無需對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而該等租賃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

4.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6,86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60,966,000港元。此外，其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60,869,000港元。該等情況表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已成功籌集合共218,000,000港元。於年內，本公司已成功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9），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為42,500,000港元。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必要時籌集足夠的資金以履行其責任。

合營公司產生之責任

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進行初步商討並達成共同意向，押後執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責任，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購入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可行之水平，或解除本集團購入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的股東協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的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乃來自應佔合營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經營虧損。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合營公司的任何結算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的要求，董事預計該合營公司將不會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該款項。儘管合營公司要求立即結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彌償附屬公司的負債，故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GIC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6）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董事認為，此舉可為GIC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利芯投資有限公司（「GIC」）提供更多動力，以持有GIC可換股債券直至屆滿為止，並降低GIC行使其權利要求提早贖回GIC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性。即使GIC行使其提早贖回的權利，董事經考慮正在商議通過船舶抵押獲得的額外財務資源的可能性後，彼等深信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責任。

管理層已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a) 鐵路建設及營運
- (b) 船運及物流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61,072	61,072
分部溢利(虧損)	36,011	(23,792)	12,219
未分配收入			2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除外)			(178)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60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1,225)
年度虧損			(24,858)
其他分部資料：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7,508	17,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552)	(12,504)	(13,056)
財務成本(附註)	(40,353)	(17,427)	(57,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731)	(13,73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7,712)	(17,7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	20,445	21,0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6,977	—	86,9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50,669	50,669
分部虧損	(72,118)	(31,110)	(103,228)
未分配收入			5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22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
購股權／承諾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6)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9,75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60,062)
年度虧損			(168,775)
其他分部資料：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2,939)	(12,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607)	(6,955)	(7,562)
財務成本(附註)	(58,488)	(12,601)	(71,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9,000	9,00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24,754)	(24,754)

附註：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約為780,000港元及1,286,000港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為2,326,000港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4,363,000港元及1,51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211,893	223,9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	1,630,317
分部資產	211,893	1,854,3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559	14,840
綜合資產總值	236,452	1,869,156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238,466	234,7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	1,789,895
分部負債	238,466	2,024,691
應付或然代價	—	3,700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13,814	12,15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6,912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8,226	16,007
綜合負債總額	297,418	2,056,550

地區資料

除船舶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船運及物流分部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44,367	32,921
客戶B	16,705	9,429
	<u>61,072</u>	<u>42,350</u>

6.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u>61,072</u>	<u>50,66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合約。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其他借貸利息	976	1,230
GIC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6)	17,427	12,601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8)	2,112	283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9)	654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
租賃負債利息	621	—
	<u>21,790</u>	<u>14,115</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6,779	17,02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51	4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u>3,730</u>	<u>19,728</u>
	<u>20,860</u>	<u>37,194</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100	1,200
非年度審核	810	164
銷售成本(附註)	52,990	39,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如適合))	13,284	8,2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2,326	—
匯兌收益淨額	(476)	(484)
撇銷壞賬	345	—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u>—</u>	<u>2,267</u>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2,5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55,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內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0,869)	(96,6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7,810</u>	<u>(41,902)</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5,975,244</u>	<u>468,965,84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2.27)	(20.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11.66</u>	<u>(8.93)</u>
	<u>(0.61)</u>	<u>(29.5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股份合併(於附註20披露)作出調整後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i)已轉換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工具；(ii)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已發行或然代價股份，原因為轉換或行使會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或發行條件未獲達成。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7,470
添置	4,199
匯兌調整	<u>(92,5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085
添置	1,852
匯兌調整	(50,878)
出售附屬公司	<u>(1,870,05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5,742
匯兌調整	<u>(15,43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03
匯兌調整	(8,473)
出售附屬公司	<u>(311,83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8,782</u>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設預付款項指一條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的鐵路之鐵路建設成本及相關預付建設成本(附註12)。該等項目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

12.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076	6,448
出售附屬公司	(9,0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4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673)	(1,754)
匯兌調整	44	81
出售附屬公司	1,6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3)
	—	4,775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認為，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之鐵路建設及經營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獨立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
經營成本	(10,613)	(13,630)
財務成本	(40,353)	(58,488)
除稅前虧損	(50,966)	(72,118)
稅項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50,966)	(72,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9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虧損)	36,011	(72,11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12,827)	(16,128)
投資活動	(2,454)	(4,197)
融資活動	14,260	21,372
現金流量總額	(1,021)	1,047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a)	—	34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代價	14(b)	9,150	9,850
應收GCGM之款項	14(c)	2,500	23,682
可退回誠意金	14(d)	7,566	—
其他應收賬款		2,775	4,021
按金		1,060	1,080
預付款項		480	2,848
		<u>23,531</u>	<u>41,481</u>
減：應收代價之虧損撥備	14(b)	<u>(9,150)</u>	<u>(9,750)</u>
		<u>14,381</u>	<u>31,731</u>
		<u>14,381</u>	<u>32,076</u>

14(a) 貿易應收款項

自去年結轉的貿易應收款項34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二零一八年：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按發票日期計6個月內)。

14(b) 應收代價

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剩餘應收代價(經扣除減值虧損9,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50,000港元))。

14(c) 應收GCGM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GCGM」)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朱共山先生(「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14(d) 可退回誠意金

可退回誠意金指人民幣6,800,000元(相當於7,566,000港元)的誠意金，用於在中國進行的一項潛在物流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有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或最終的協議。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a)	<u>1,468</u>	<u>2,39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3	24,887
應付GCGM款項	15(b)	8,373	—
應付建設成本		—	126,303
預收款項		<u>1,410</u>	<u>1,087</u>
		<u>18,006</u>	<u>152,277</u>
		<u>19,474</u>	<u>154,669</u>

15(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按發票日期計30天內。

15(b) 應付GCGM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為朱先生擔任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5%計息，並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按照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出現攤薄或集中事件，則換股價會進行調整。

本公司及GIC均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按相當於GIC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5.5%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到期金額之金額進行提前贖回。

於初步確認時，GIC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純粹債項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本公司及GIC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分(代表GI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提前贖回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5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就GIC可換股債券條款與GIC訂立修訂契據，據此，(i)將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經股份合併後)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經股份合併後)；及(ii)GIC可換股債券可全數或部份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該第三方不得為關連人士(「該修訂」)。由於該修訂GIC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與該修訂前GIC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之差少於10%，該修訂不入賬列作償付GIC可換股債券的原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GIC可換股債券將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4,8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779,000港元)之船舶抵押予GIC。

GIC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GIC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00,00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1,222)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衍生部分(附註17)	(2,218)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u>(35,043)</u>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	61,517
推算利息開支	12,601
利息開支付款	<u>(2,78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330
推算利息開支	17,427
利息開支付款	<u>(5,45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3,301</u></u>

17.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157)	—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	—	(2,218)
公平值變動	<u>17,508</u>	<u>(12,9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1</u>	<u>(15,157)</u>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定價模式估計，並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40.97% (二零一八年：44.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75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552,000港元)。

18.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46,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932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8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附註20)，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466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6,1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908,000港元)之船舶抵押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8,00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560)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u>(5,571)</u>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	11,869
推算利息開支	<u>2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152
推算利息開支	2,112
利息開支付款	<u>(4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814</u></u>

19.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77港元（股份合併前）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577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2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詳情見附註20），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2885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2,50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1,473)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u>(14,769)</u>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	26,258
推算利息開支	<u>65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912</u></u>

2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79,876,223	1,709,316	1,525,780,526	1,608,309
股份合併(附註a)	(1,983,900,979)	—	—	—
就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	—	923,361,034	97,464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	—	30,734,663	3,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95,975,244</u></u>	<u><u>1,709,316</u></u>	<u><u>2,479,876,223</u></u>	<u><u>1,709,316</u></u>

附註a：根據經股東批准之股份合併，本公司每五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普通股。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257,402
— 船運及物流	—	<u>2,136</u>
	<u><u>—</u></u>	<u><u>259,538</u></u>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下半年出售其鐵路業務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透過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高遠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鐵路公司」)。鐵路公司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與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然而，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為恢復遵小鐵路之建設，本公司管理層已多次拜訪當地政府，要求盡快解決壓覆礦問題，表達本公司全力支持恢復建設遵小鐵路的決心。

誠如先前所披露，導致建設進度長時間延遲之尚未解決之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經過多次與礦權人商討，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與礦權人簽訂共同委託書，據此，雙方協定委託獨立估值師評估壓覆礦之鐵礦儲量、資產及其價值。有關評估將作為釐定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之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獨立估值師已完成對鐵礦儲量之初步評估。

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收到中國鐵路的一份報告，當中隨附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出的一份緊急要求函(「要求函」)的副本。在

要求函中，鐵路公司要求中國鐵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按比例支付鐵路公司各自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總金額人民幣417,000,000元。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公司的可用資源後，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源可於規定期限內滿足上述要求。鑒於本集團的資金水平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備選方案，包括重組本公司於鐵路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及／或出售該等股權，而此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其中包括，頂迅控股有限公司（高遠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鷹威控股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而協鑫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朱共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鐵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元。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上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已告完成。於完成後，中國鐵路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及損益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靈便型散貨船MV Asia Energy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購入另外兩艘靈便型散貨船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

中美持續18個月的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出口及製造業造成壓力，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初暴跌超過83%，而新國際海事二零二零年規定導致燃料成本上漲，大幅提高貨船營運成本。

合營集團

合營集團目前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

於回顧年度，除短暫的修船期外，兩艘合營船舶均獲充分利用及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68,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41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5%。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虧損約17,7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754,000港元)。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將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並達成共同諒解，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財務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

自有船舶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組成的環球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92,000載重噸(二零一八年：約92,000載重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及接收兩艘船舶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且該兩艘船舶於緊隨交付後即予出租並開始產生收益。

於回顧年度，除短暫塢修期外，三艘乾散貨船MV Asia Energy、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均已獲充分利用。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1,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669,000港元)，增加約21%，及毛利約8,0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49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三艘乾散貨船已獲充分利用。而本年度毛利減少乃由於於回顧年度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進行塢修。

前景

中國乾散貨船運市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製造業大範圍停工，對中國國內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此嚴重打擊中國船運市場。

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國際乾散貨船運行業於過去幾年一直波動。船運市場已受中美持續貿易戰影響，此外，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中國製造業停工使BDI接近歷史低位。船運市場可能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再次遭受打擊。

儘管貿易戰帶來了不確定性及其對船運市場帶來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會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帶來正面貢獻，原因為三艘船舶均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年末。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本集團的鐵路業務後，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大大減輕。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61,0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50,669,000港元增加約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4,8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68,775,000港元改善約85%。

回顧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出售本集團鐵路業務產生的出售收益約86,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ii)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約17,5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不利變動約12,939,000港元)；及(iii)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54,000港元減少約7,042,000港元至約17,71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27港仙(二零一八年：20.61港仙)，而本公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為11.6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約為8.93港仙)。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8,4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4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22,15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去年之實際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其他借貸約725,63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約34,524,000港元按年利率1.0%至8.0%計息，其餘結餘約691,108,000港元免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即總負債減銀行及現金餘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減總虧絀))約為127%(二零一八年：約110%)。

股本

於本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認購合共49,597,52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經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調整後)之權利)及本公司股份按每5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95,975,24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二零一八年：2,479,876,223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GCHL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前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合共最多約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約1,179,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GCHL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提供反擔保最多約為人民幣602,000,000元(相等於約687,000,000港元)(「反擔保」)，及將其於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之股份及中國鐵路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資產質押予GCHL(「股份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國鐵路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完成後，反擔保及股份抵押於同一天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53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集資活動

可換股票據

(1)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利芯投資有限公司(「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GIC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為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GIC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GIC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批准按每5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為1股合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1701港元調整至0.8505港元，悉數轉換後向GIC擬發行及配發股份總數由587,889,476股股份調整至117,577,895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IC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GIC有條件同意修訂GIC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由0.8505港元調整至0.375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第三方（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由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該修訂生效。

(2)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建議提呈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最高本金總額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932港元計算，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將於全數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合共493,562,231股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同時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鑒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後之市況不景，本公司與滙盈證券，經考慮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潛在認購人，並於完成時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後，將其面額由每份1,000,000港元修訂為每份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落實。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按0.093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0932港元調整至0.466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股份總數由193,133,047股股份調整至38,626,609股股份。

(3)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提呈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計算，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本公司特別授權，悉數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每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由0.06港元調整至0.3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股份總數由1,0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200,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同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的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落實。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之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整個年度，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超過25%。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原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召開毋須其他董事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主席于寶東先生因另有要務，未能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因有預先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三次股東大會。同時，因另有要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三次股東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如適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就本公告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公司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一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60,869,000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26,860,000港元及60,966,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上述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於本業績公告附註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1)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2)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elg.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